

# 信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信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公布信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执法（行政检查）权责清单的通知

各县、区发展改革委，各管理区、开发区发展改革委（部门），机关各科室（局）：

现将《信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执法（行政检查）权责清单（2023年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 信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执法（行政检查）权责清单（2023年版）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执法环节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实施科室	违法责任	备注
1	固定资产投资行为的行政检查	<p>《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2019年第712号）第五章监督管理第二十七条 投资主管部门和...应当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河南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和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部门应当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p> <p>《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73号）第十六条 核准机关、备案机关以及...应当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落实监管责任，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监督检查。</p> <p>《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7年第2号）第四十六条 项目核准和备案机关...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依法加强对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第四十七条 各级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职责分工，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项目的监督检查，...。</p> <p>3.《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8年第14号）第三条 项目事中事后监管是指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对项目开工前是否依法取得核准批复文件或者办理备案手续，并在开工后是否按照核准批复文件或者备案内容进行建设的监督管理。第四条：“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对项目实施分级分类监督管理。”第十六条 备案机关对其备案的项目，应当根据“双随机、一公开”的原则...应当在项目开工后至少开展一次现场核查。...”</p> <p>《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2020年第23号）第四十二条 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项目的监督检查，...。</p>	公告通知	制作《行政检查通知书》，提前于检查日前7日书面送至被检查单位。	投资科	<p>1. 行政机关未履行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由上级机关或者下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给予通报批评、警告等处理；符合法定情形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情节轻微的，由上级机关或者上级机关诫勉谈话、批评教育、责令写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培训、收回《河南省行政执法证》、调离执法岗位或者取消执法资格等较重处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p> <p>2. 无法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p> <p>5.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有关法规的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6. 依法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p> <p>8. 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泄露商业秘密等侵犯合法权益的；</p> <p>9. 其他违法行为。</p>
			检查实施	根据工作实际情况，制定抽查工作计划和操作规程（指引）；包括抽查具体工作任务、目标、时间和执法人员岗位职责事项、设定核查主要指标依据及合格标准、现场核查术语指引与核查指标工作方式方法、抽查工作分组及被抽查对象和联系人信息、出发时间、人员及车辆安排等。到达被检查单位驻地持《行政检查通知书》、说明来意并亮证（出示并全程佩戴《河南省行政执法证》）执法。所检查的项目或内容以《行政检查通知书》上规定内容为准，不得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行政检查通知书》规定内容以外的、与检查无关的数据和资料，并对被检查单位提供的原始数据和报表等，负有妥善保管和保守商业秘密的义务。			
			权利告知	告知相对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利；符合法定听证条件的，应当一并告知其依法申请听证的权利。			
			处理决定	现场检查应当全过程记录，检查指标数据和指标特征判定结果应当准确无误，严禁弄虚作假。对涉嫌违规的企业下达《行政检查结果通知书》。被检查单位对检查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接到《行政检查结果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提出书面意见，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承认行政检查结果。检查单位收到被检查单位的书面意见后，应当在10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			
			文书送达	应当在宣告后将行政执法决定文书当场交付相对人，并在《行政执法文书送达回证》上签名签收；相对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第七章第二节的有关规定送达相对人。			
			决定执行	督促相对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理决定。相对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正当理由，又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的，依法依规处理（包括给予行政处罚或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公示备案	涉及公民、法人的行政检查结果应当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报企业信用平台和委机关门户网站行政执法信息公开专栏公示。			
			其他	行政检查结束后，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及时填报《行政执法检查结案报告》，包括实施检查的时间、对象、内容、方式方法、对违法行为的处理措施、整改或者改进意见的落实情况等，及时整理案卷材料立卷存档。			
<p>案件线索投诉举报受理机构：法规科，受理地点：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五大道96号（市政府4号楼4419室），电话：0376-6365048。</p> <p>不服行政检查结果投诉举报受理机构：法规科，受理地点：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五大道96号（市政府4号楼4419室），电话：0376-6365048；</p> <p>行政执法人员违纪违法投诉举报受理机构：驻委纪检监察组，受理地点：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五大道96号（市政府4号楼4307室），电话：0376-6365037。</p>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执法环节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实施科室	违法责任	备注
2	外商投资负面清单执行情况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3号）第三十四条第二款：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对负面清单规定执行情况加强监督检查，...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4年第20号修改）第二十七条：“各级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公告通知	制作《行政检查通知书》，提前于检查日前7日书面送至被检查单位。	外资料科	<p>1. 行政机关未履行职责，违法行使职权或者超越职权、滥用职权，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 行政执法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情节较轻的，由本机关或者上级机关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2. 无法依据法律法规实施行政处罚的；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变更处罚幅度的；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5.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6. 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7. 利用职权收取不正当利益的；8. 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泄露商业秘密等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9. 其他法律法规的行为。</p>
			检查实施	根据工作实际情况，制定抽查工作计划和操作规程（指引）；包括抽查具体工作任务、目标、时间和执法人员岗位职责事项、设定核查主要指标依据及合格标准、现场核查话术指引与核查指标工作方式方法、抽查工作分组及被抽查对象和联系人信息、出发时间、人员及车辆安排等。到达被检查单位驻地持《行政检查通知书》、说明来意并亮证（出示并全程佩戴《河南省行政执法证》）执法。所检查的项目或内容以《行政检查通知书》上规定内容为准，不得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行政检查通知书》规定内容以外的、与检查无关的数据和资料，并对被检查单位提供的原始数据和报表等，负有妥善保管和保守商业秘密的义务。			
			权利告知	告知相对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利；符合法定听证条件的，应当一并告知其依法申请听证的权利。			
			处理决定	现场检查应当全过程记录，检查指标数据和指标特征判定结果应当准确无误，严禁弄虚作假。对涉嫌违规的企业下达《行政检查结果通知书》。被检查单位对检查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接到《行政检查结果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提出书面意见，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承认行政检查结果。检查单位收到被检查单位的书面意见后，应当在10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			
			文书送达	应当在宣告后将行政执法决定文书当场交付相对人，并在《行政执法文书送达回证》上署名签收；相对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第七章第二节的有关规定送达相对人。			
			决定执行	督促相对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理决定。相对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正当理由，又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的，依法依规处理（包括给予行政处罚或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公示备案	涉及公民、法人的行政检查结果应当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报企业信用平台和委机关门户网站行政执法信息公开专栏公示。			
			其他	行政检查结束后，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及时填报《行政执法检查结案报告》，包括实施检查的时间、对象、内容、方式方法、对违法行为的处理措施、整改或者改进意见的落实情况等，及时整理案卷材料立卷存档。			
<p>案件线索投诉举报受理机构：法规科，受理地点：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五大道96号（市政府4号楼4419室），电话：0376-6365048。          不服行政检查结果投诉举报受理机构：法规科，受理地点：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五大道96号（市政府4号楼4419室），电话：0376-6365048；          行政执法人员违纪违法投诉举报受理机构：驻委纪检监察组，受理地点：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五大道96号（市政府4号楼4307室），电话：0376-6365037。</p>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执法环节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实施科室	违法责任	备注
3	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条第二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加强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的监督检查，...。	公告通知	制作《行政检查通知书》，提前于检查日前7日书面送至被检查单位。	环资科	1.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优资格等处理；符合法定情形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行政执法职责或者职权轻微的，由本机关或者上级机关诫勉谈话、批评教育、责令写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者离岗培训、收回《河南省行政执法证》、调离执法岗位或者取消执法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 2. 无法定事实依据的； 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6. 依法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8. 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泄露商业秘密等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利的； 9. 其他违法法律法规、法规的行为。
			检查实施	根据工作实际情况，制定抽查工作计划和操作规程（指引）；包括抽查具体工作任务、目标、时间和执法人员岗位职责事项、设定核查主要指标依据及合格标准、现场核查话术指引与核查指标工作方式方法、抽查工作分组及被抽查对象和联系人信息、出发时间、人员及车辆安排等。到达持被检查单位驻地持《行政检查通知书》、说明来意并亮证（出示并全程佩戴《河南省行政执法证》）执法。所检查的项目或内容以《行政检查通知书》上规定内容为准，不得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行政检查通知书》规定内容以外的、与检查无关的数据和资料，并对被检查单位提供的原始数据和报表等，负有妥善保管和保守商业秘密的义务。			
			权利告知	告知相对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利；符合法定听证条件的，应当一并告知其依法申请听证的权利。			
			处理决定	现场检查应当全过程记录，检查指标数据和指标特征判定结果应当准确无误，严禁弄虚作假。对涉嫌违规的企业下达《行政检查结果通知书》。被检查单位对检查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接到《行政检查结果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提出书面意见，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承认行政检查结果。检查单位收到被检查单位的书面意见后，应当在10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			
			文书送达	应当在宣告后将行政执法决定文书当场交付相对人，并在《行政执法文书送达回证》上署名签收；相对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第七章第二节的有关规定送达相对人。			
			决定执行	督促相对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理决定。相对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正当理由，又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的，依法依规处理（包括给予行政处罚或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公示案	涉及公民、法人的行政检查结果应当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报企业信用平台和委机关门户网站行政执法信息公开专栏公示。			
			其他	行政检查结束后，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及时填报《行政执法检查结案报告》，包括实施检查的时间、对象、内容、方式方法、对违法行为的处理措施、整改或者改进意见的落实情况等，及时整理案卷材料立卷存档。			
<p>案件线索投诉举报受理机构：法规科，受理地点：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五大道96号（市政府4号楼4419室），电话：0376-6365048。          不服行政检查结果投诉举报受理机构：法规科，受理地点：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五大道96号（市政府4号楼4419室），电话：0376-6365048；          行政执法人员违纪违法投诉举报受理机构：驻委纪检监察组，受理地点：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五大道96号（市政府4号楼4307室），电话：0376-6365037。</p>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执法环节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实施科室	违法责任	备注
4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条：“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0年第6号）第十七条：“...，应进行监督检查。”《河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豫发改环资〔2017〕399号）第十九条第一款：“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应进行监督检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0年第6号）第十七条：“...，应进行监督检查。”	公告通知	制作《行政检查通知书》，提前于检查日前7日书面送至被检查单位。	环资科	1. 行政机关未履行职责，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或给予行政处分；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失职、渎职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法实施行政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法实施行政征收、征用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 其他违法行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出现以下情形及其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2. 无正当理由实施行政处罚的；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幅度的；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5.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6. 依法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7. 利用职权收取不正当利益的；8. 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泄露商业秘密等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9. 其他违法行为。
			检查实施	根据工作实际情况，制定抽查工作计划和操作规程（指引）；包括抽查具体工作任务、目标、时间和执法人员岗位职责事项、设定核查主要指标依据及合格标准、现场核查话术指引与核查指标工作方式方法、抽查工作分组及被抽查对象和联系人信息、出发时间、人员及车辆安排等。到达被检查单位驻地持《行政检查通知书》、说明来意并亮证（出示并全程佩戴《河南省行政执法证》）执法。所检查的项目或内容以《行政检查通知书》上规定内容为准，不得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行政检查通知书》规定内容以外的、与检查无关的数据和资料，并对被检查单位提供的原始数据和报表等，负有妥善保管和保守商业秘密的义务。			
			权利告知	告知相对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利；符合法定听证条件的，应当一并告知其依法申请听证的权利。			
			处理决定	现场检查应当全过程记录，检查指标数据和指标特征判定结果应当准确无误，严禁弄虚作假。对涉嫌违规的企业下达《行政检查结果通知书》。被检查单位对检查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接到《行政检查结果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提出书面意见，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承认行政检查结果。检查单位收到被检查单位的书面意见后，应当在10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			
			文书送达	应当在宣告后将行政执法决定文书当场交付相对人，并在《行政执法文书送达回证》上署名签收；相对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第七章第二节的有关规定送达相对人。			
			决定执行	督促相对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理决定。相对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正当理由，又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的，依法依规处理（包括给予行政处罚或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公示案	涉及公民、法人的行政检查结果应当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报企业信用平台和委机关门户网站行政执法信息公开专栏公示。			
			其他	行政检查结束后，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及时填报《行政执法检查结案报告》，包括实施检查的时间、对象、内容、方式方法、对违法行为的处理措施、整改或者改进意见的落实情况等，及时整理案卷材料立卷存档。			

案件线索投诉举报受理机构：法规科，受理地点：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五大道96号（市政府4号楼4419室），电话：0376-6365048。  
不服行政检查结果投诉举报受理机构：法规科，受理地点：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五大道96号（市政府4号楼4419室），电话：0376-6365048；  
行政执法人员违纪违法投诉举报受理机构：驻委纪检监察组，受理地点：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五大道96号（市政府4号楼4307室），电话：0376-6365037。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执法环节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实施科室	违法责任	备注
5	散装水泥推广应用情况的执法检查	《河南省发展散装水泥管理条例》（省政府令第121号）第十九条：“散装水泥推广应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应当加强”	公告通知	制作《行政检查通知书》，提前于检查日前7日书面送至被检查单位。	环资科	<p>1. 行政机关未履行职责，由上级机关或者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优资格等处理；符合法定情形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职务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由本级机关或者上级机关、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索取不正当利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泄露商业秘密等侵犯公民、法人合法权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p>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应当承担相应责任；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2. 无法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变更处罚幅度的；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5.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者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6. 依法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7. 利用职权索取不正当利益的；8. 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泄露商业秘密等侵犯公民、法人合法权益的；9.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检查实施	根据工作实际情况，制定抽查工作计划和操作规程（指引）；包括抽查具体工作任务、目标、时间和执法人员岗位职责事项、设定核查主要指标依据及合格标准、现场核查话术指引与核查指标工作方式方法、抽查工作分组及被抽查对象和联系人信息、出发时间、人员及车辆安排等。到达被检查单位驻地持《行政检查通知书》、说明来意并亮证（出示并全程佩戴《河南省行政执法证》）执法。所检查的项目或内容以《行政检查通知书》上规定内容为准，不得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与《行政检查通知书》规定内容以外的、与检查无关的数据和资料，并对被检查单位提供的原始数据和报表等，负有妥善保管和保守商业秘密的义务。			
			权利告知	告知相对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利；符合法定听证条件的，应当一并告知其依法申请听证的权利。			
			处理决定	现场检查应当全过程记录，检查指标数据和指标特征判定结果应当准确无误，严禁弄虚作假。对涉嫌违规的企业下达《行政检查结果通知书》。被检查单位对检查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接到《行政检查结果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提出书面意见，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承认行政检查结果。检查单位收到被检查单位的书面意见后，应当在10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			
			文书送达	应当在宣告后将行政执法决定文书当场交付相对人，并在《行政执法文书送达回证》上署名签收；相对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第七章第二节的有关规定送达相对人。			
			决定执行	督促相对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理决定。相对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正当理由，又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的，依法依规处理（包括给予行政处罚或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公示备案	涉及公民、法人的行政检查结果应当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报企业信用平台和委机关门户网站行政执法信息公开专栏公示。			
			其他	行政检查结束后，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及时填报《行政执法检查结案报告》，包括实施检查的时间、对象、内容、方式方法、对违法行为的处理措施、整改或者改进意见的落实情况等，及时整理案卷材料立卷存档。			
<p>案件线索投诉举报受理机构：法规科，受理地点：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五大道96号（市政府4号楼4419室），电话：0376-6365048。</p> <p>不服行政检查结果投诉举报受理机构：法规科，受理地点：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五大道96号（市政府4号楼4419室），电话：0376-6365048；</p> <p>行政执法人员违纪违法投诉举报受理机构：驻委纪检监察组，受理地点：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五大道96号（市政府4号楼4307室），电话：0376-6365037。</p>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执法环节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实施科室	违法责任	备注
6	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第五条 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对全国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实施统一管理。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管理工作。	公告通知	制作《行政检查通知书》，提前于检查日前7日书面送至被检查单位。	能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行政机关未履行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行政机关上级行政机关或者行政复议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li> <li>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不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二）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三）无正当理由中止行政执法的；（四）无正当理由不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五）无正当理由不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六）无正当理由不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七）无正当理由不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八）无正当理由不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九）无正当理由不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十）无正当理由不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十一）无正当理由不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十二）无正当理由不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十三）无正当理由不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十四）无正当理由不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十五）无正当理由不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十六）无正当理由不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十七）无正当理由不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十八）无正当理由不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十九）无正当理由不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二十）无正当理由不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二十一）无正当理由不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二十二）无正当理由不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二十三）无正当理由不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二十四）无正当理由不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二十五）无正当理由不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二十六）无正当理由不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二十七）无正当理由不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二十八）无正当理由不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二十九）无正当理由不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三十）无正当理由不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三十一）无正当理由不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三十二）无正当理由不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三十三）无正当理由不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三十四）无正当理由不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三十五）无正当理由不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三十六）无正当理由不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三十七）无正当理由不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三十八）无正当理由不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三十九）无正当理由不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四十）无正当理由不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四十一）无正当理由不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四十二）无正当理由不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四十三）无正当理由不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四十四）无正当理由不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四十五）无正当理由不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四十六）无正当理由不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四十七）无正当理由不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四十八）无正当理由不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四十九）无正当理由不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五十）无正当理由不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五十一）无正当理由不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五十二）无正当理由不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五十三）无正当理由不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五十四）无正当理由不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五十五）无正当理由不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五十六）无正当理由不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五十七）无正当理由不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五十八）无正当理由不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五十九）无正当理由不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六十）无正当理由不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六十一）无正当理由不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六十二）无正当理由不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六十三）无正当理由不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六十四）无正当理由不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六十五）无正当理由不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六十六）无正当理由不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六十七）无正当理由不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六十八）无正当理由不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六十九）无正当理由不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七十）无正当理由不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七十一）无正当理由不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七十二）无正当理由不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七十三）无正当理由不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七十四）无正当理由不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七十五）无正当理由不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七十六）无正当理由不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七十七）无正当理由不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七十八）无正当理由不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七十九）无正当理由不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八十）无正当理由不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八十一）无正当理由不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八十二）无正当理由不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八十三）无正当理由不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八十四）无正当理由不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八十五）无正当理由不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八十六）无正当理由不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八十七）无正当理由不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八十八）无正当理由不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八十九）无正当理由不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九十）无正当理由不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九十一）无正当理由不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九十二）无正当理由不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九十三）无正当理由不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九十四）无正当理由不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九十五）无正当理由不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九十六）无正当理由不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九十七）无正当理由不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九十八）无正当理由不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九十九）无正当理由不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一百）无正当理由不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li> </ol>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2. 无法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5.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6. 依法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7. 利用职权收取不正当利益的；8. 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泄露商业秘密等侵犯合法权益的；9. 其他违法行为。
			检查实施	根据工作实际情况，制定抽查工作计划和操作规程（指引）；包括抽查具体工作任务、目标、时间和执法人员岗位职责事项、设定核查主要指标依据及合格标准、现场核查话术指引与核查指标工作方式方法、抽查工作分组及被抽查对象和联系人信息、出发时间、人员及车辆安排等。到达被检查单位驻地持《行政检查通知书》、说明来意并亮证（出示并全程佩戴《河南省行政执法证》）执法。所检查的项目或内容以《行政检查通知书》上规定内容为准，不得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行政检查通知书》规定内容以外的、与检查无关的数据和资料，并对被检查单位提供的原始数据和报表等，负有妥善保管和保守商业秘密的义务。			
			权利告知	告知相对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利；符合法定听证条件的，应当一并告知其依法申请听证的权利。			
			处理决定	现场检查应当全过程记录，检查指标数据和指标特征判定结果应当准确无误，严禁弄虚作假。对涉嫌违规的企业下达《行政检查结果通知书》。被检查单位对检查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接到《行政检查结果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提出书面意见，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承认行政检查结果。检查单位收到被检查单位的书面意见后，应当在10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			
			文书送达	应当在宣告后将行政执法决定文书当场交付相对人，并在《行政执法文书送达回证》上署名签收；相对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第七章第二节的有关规定送达相对人。			
			决定执行	督促相对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理决定。相对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正当理由，又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的，依法依规处理（包括给予行政处罚或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公示备案	涉及公民、法人的行政检查结果应当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报企业信用平台和委机关门户网站行政执法信息公开专栏公示。			
			其他	行政检查结束后，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及时填报《行政执法检查结案报告》，包括实施检查的时间、对象、内容、方式方法、对违法行为的处理措施、整改或者改进意见的落实情况等，及时整理案卷材料立卷存档。			
<p>案件线索投诉举报受理机构：法规科，受理地点：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五大道96号（市政府4号楼4419室），电话：0376-6365048。          不服行政检查结果投诉举报受理机构：法规科，受理地点：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五大道96号（市政府4号楼4419室），电话：0376-6365048；          行政执法人员违纪违法投诉举报受理机构：驻委纪检监察组，受理地点：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五大道96号（市政府4号楼4307室），电话：0376-6365037。</p>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执法环节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实施科室	违法责任	备注
7	管道保护的政查	<p>《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办法》第二十六条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二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应当认真履行管道建设和保护的监督管理职责，加强日常监督检查，督促管道企业做好管道线路保护相关工作，监督管道企业对安全隐患的排查和整改，依法检查和制止各种占压、破坏管道的行为。</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管道保护常态化巡查机制，发现问题时，依据本部门职责及时处理；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及时移送有权部门处理。</p>	公告通知	制作《行政检查通知书》，提前于检查日前7日书面送至被检查单位。	能源局	<p>1. 行政机关未履行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通报批评、警告等处理；情节严重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 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从重或者加重处理：（一）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二）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三）索取、收受当事人财物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四）截留、挪用、私分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故意损坏或者污染证据的；（五）违法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或者查封、扣押措施的；（六）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七）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八）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九）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2. 无法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5.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6. 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7. 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8. 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泄露商业秘密等侵犯商业秘密等违法行为的；9. 其他违法行政行为。</p>
			检查实施	根据工作实际情况，制定抽查工作计划和操作规程（指引）；包括抽查具体工作任务、目标、时间和执法人员岗位工作职责事项、设定核查主要指标依据及合格标准、现场核查话术指引与核查指标工作方式方法、抽查工作分组及被抽查对象和联系人信息、出发时间、人员及车辆安排等。到达持被检查单位驻地持《行政检查通知书》、说明来意并亮证（出示并全程佩戴《河南省行政执法证》）执法。所检查的项目或内容以《行政检查通知书》上规定内容为准，不得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行政检查通知书》规定内容以外的、与检查无关的数据和资料，并对被检查单位提供的原始数据和报表等，负有妥善保管和保守商业秘密的义务。			
			权利告知	告知相对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利；符合法定听证条件的，应当一并告知其依法申请听证的权利。			
			处理决定	现场检查应当全过程记录，检查指标数据和指标特征判定结果应当准确无误，严禁弄虚作假。对涉嫌违规的企业下达《行政检查结果通知书》。被检查单位对检查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接到《行政检查结果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提出书面意见，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承认行政检查结果。检查单位收到被检查单位的书面意见后，应当在10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			
			文书送达	应当在宣告后将行政执法决定文书当场交付相对人，并在《行政执法文书送达回证》上署名签收；相对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第七章第二节的有关规定送达相对人。			
			决定执行	督促相对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理决定。相对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正当理由，又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的，依法依规处理（包括给予行政处罚或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公示备案	涉及公民、法人的行政检查结果应当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报企业信用平台和委机关门户网站行政执法信息公开专栏公示。			
			其他	行政检查结束后，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及时填报《行政执法检查结案报告》，包括实施检查的时间、对象、内容、方式方法、对违法行为的处理措施、整改或者改进意见的落实情况等，及时整理案卷材料立卷存档。			
<p>案件线索投诉举报受理机构：法规科，受理地点：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五大道96号（市政府4号楼4419室），电话：0376-6365048。</p> <p>不服行政检查结果投诉举报受理机构：法规科，受理地点：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五大道96号（市政府4号楼4419室），电话：0376-6365048；</p> <p>行政执法人员违纪违法投诉举报受理机构：驻委纪检监察组，受理地点：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五大道96号（市政府4号楼4307室），电话：0376-6365037。</p>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执法环节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实施科室	违法责任	备注
8	市重点项目招标投标行政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七条第二款：“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p> <p>《电子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相关主体应当自觉接受行政监督部门、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监察。”</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第四条：“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标投标工作，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2002年11月30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1次会议通过）第四条：“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指导和协调招标投标工作，…负责对本省重点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招标投标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上述分工，按分级管理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检查或监督执法。”</p>	公告通知	制作《行政检查通知书》，提前于检查日前7日书面送至被检查单位。	评估指导科	<p>1. 行政机关未履行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限期改正或者给予通报批评、警告等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情节轻微的，由上级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诫勉谈话、批评教育、责令写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者离岗培训、收回《河南省行政执法证》、调离执法岗位或者取消执法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p> <p>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p> <p>2. 无法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p> <p>5.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6. 依法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p> <p>8. 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泄露商业秘密等侵犯合法权益的；</p> <p>9. 其他违法法律法规、法规的行为。</p>
			检查实施	根据工作实际情况，制定抽查工作计划和操作规程（指引）；包括抽查具体工作任务、目标、时间和执法人员岗位职责事项、设定检查主要指标依据及合格标准、现场核查话术指引与核查指标工作方式方法、抽查工作分组及被抽查对象和联系人信息、出发时间、人员及车辆安排等。到达被检查单位驻地持《行政检查通知书》、说明来意并亮证（出示并全程佩戴《河南省行政执法证》）执法。所检查的项目或内容以《行政检查通知书》上规定内容为准，不得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行政检查通知书》规定内容以外的、与检查无关的数据和资料，并对被检查单位提供的原始数据和报表等，负有妥善保管和保守商业秘密的义务。			
			权利告知	告知相对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利；符合法定听证条件的，应当一并告知其依法申请听证的权利。			
			处理决定	现场检查应当全过程记录，检查指标数据和指标特征判定结果应当准确无误，严禁弄虚作假。对涉嫌违规的企业下达《行政检查结果通知书》。被检查单位对检查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接到《行政检查结果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提出书面意见，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承认行政检查结果。检查单位收到被检查单位的书面意见后，应当在10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			
			文书送达	应当在宣告后将行政执法决定文书当场交付相对人，并在《行政执法文书送达回证》上签名签收；相对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第七章第二节的有关规定送达相对人。			
			决定执行	督促相对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理决定。相对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正当理由，又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的，依法依规处理（包括给予行政处罚或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公示备案	涉及公民、法人的行政检查结果应当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报企业信用平台和委机关门户网站行政执法信息公开专栏公示。			
			其他	行政检查结束后，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及时填报《行政执法检查结案报告》，包括实施检查的时间、对象、内容、方式方法、对违法行为的处理措施、整改或者改进意见的落实情况等，及时整理案卷材料立卷存档。			
<p>案件线索投诉举报受理机构：法规科，受理地点：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五大道96号（市政府4号楼4419室），电话：0376-6365048。</p> <p>不服行政检查结果投诉举报受理机构：法规科，受理地点：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五大道96号（市政府4号楼4419室），电话：0376-6365048；</p> <p>行政执法人员违纪违法投诉举报受理机构：驻委纪检监察组，受理地点：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五大道96号（市政府4号楼4307室），电话：0376-6365037。</p>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执法环节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实施科室	违法责任	备注
9	社会信用建设行为的行政检查	《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社会信用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社会信用建设的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社会信用建设工作。	公告通知	制作《行政检查通知书》，提前于检查日前7日书面送至被检查单位。	财信科	1. 行政机关未履行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给予通报批评、警告等处理；符合法定情形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2.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工作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情节轻微的，由本级机关或者上级机关诫勉谈话、责令写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教育、责令离岗培训、收回《河南省行政执法证》、调离执法岗位或者取消执法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无法律或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6. 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8. 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泄露商业秘密等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利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检查实施	根据工作实际情况，制定抽查工作计划和操作规程（指引）；包括抽查具体工作任务、目标、时间和执法人员岗位职责事项、设定核查主要指标依据及合格标准、现场核查话术指引与核查指标工作方式方法、抽查工作分组及被抽查对象和联系人信息、出发时间、人员及车辆安排等。到达被检查单位驻地持《行政检查通知书》、说明来意并亮证（出示并全程佩戴《河南省行政执法证》）执法。所检查的项目或内容以《行政检查通知书》上规定内容为准，不得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行政检查通知书》规定内容以外的、与检查无关的数据和资料，并对被检查单位提供的原始数据和报表等，负有妥善保管和保守商业秘密的义务。			
			权利告知	告知相对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利；符合法定听证条件的，应当一并告知其依法申请听证的权利。			
			处理决定	现场检查应当全过程记录，检查指标数据和指标特征判定结果应当准确无误，严禁弄虚作假。对涉嫌违规的企业下达《行政检查结果通知书》。被检查单位对检查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接到《行政检查结果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提出书面意见，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承认行政检查结果。检查单位收到被检查单位的书面意见后，应当在10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			
			文书送达	应当在宣告后将行政执法决定文书当场交付相对人，并在《行政执法文书送达回证》上署名签收；相对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第七章第二节的有关规定送达相对人。			
			决定执行	督促相对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理决定。相对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正当理由，又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的，依法依规处理（包括给予行政处罚或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公示备案	涉及公民、法人的行政检查结果应当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报企业信用平台和委机关门户网站行政执法信息公开专栏公示。			
			其他	行政检查结束后，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及时填报《行政执法检查结案报告》，包括实施检查的时间、对象、内容、方式方法、对违法行为的处理措施、整改或者改进意见的落实情况等，及时整理案卷材料立卷存档。			

案件线索投诉举报受理机构：法规科，受理地点：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五大道96号（市政府4号楼4419室），电话：0376-6365048。  
 不服行政检查结果投诉举报受理机构：法规科，受理地点：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五大道96号（市政府4号楼4419室），电话：0376-6365048；  
 行政执法人员违纪违法投诉举报受理机构：驻委纪检监察组，受理地点：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五大道96号（市政府4号楼4307室），电话：0376-6365037。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执法环节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实施科室	违法责任	备注
10	特许经营实施检查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七条和国务院发展改革、国土、环保、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能源、金融、安全监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相关领域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国土、环保、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能源、金融监管等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负责有关特许经营项目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	公告通知	制作《行政检查通知书》，提前于检查日前7日书面送至被检查单位。	城市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优资格等处理；符合法定情形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li> <li>2.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情节轻微的，由上级机关诫勉谈话、批评教育、责令写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者离岗培训、收回《河南省行政执法证》、调离执法岗位或者取消执法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li> <li>2. 无法律或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li> <li>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li> <li>5.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li> <li>6. 依法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7. 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li> <li>8. 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泄露商业秘密等侵犯商业秘密等侵犯相对人合法权益的；</li> <li>9. 其他违法法律法规的行为。</li> </ol>
			检查实施	根据工作情况，制定抽查工作计划和操作规程（指引）；包括抽查具体工作任务、目标、时间和执法人员岗位职责事项、设定核查主要指标依据及合格标准、现场核查话术指引与核查指标工作方式方法、抽查工作分组及被抽查对象和联系人信息、出发时间、人员及车辆安排等。到达持被检查单位驻地持《行政检查通知书》、说明来意并亮证（出示并全程佩戴《河南省行政执法证》）执法。所检查的项目或内容以《行政检查通知书》上规定内容为准，不得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行政检查通知书》规定内容以外的、与检查无关的数据和资料，并对被检查单位提供的原始数据和报表等，负有妥善保管和保守商业秘密的义务。			
			权利告知	告知相对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利；符合法定听证条件的，应当一并告知其依法申请听证的权利。			
			处理决定	现场检查应当全过程记录，检查指标数据和指标特征判定结果应当准确无误，严禁弄虚作假。对涉嫌违规的企业下达《行政检查结果通知书》。被检查单位对检查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接到《行政检查结果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提出书面意见，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承认行政检查结果。检查单位收到被检查单位的书面意见后，应当在10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			
			文书送达	应当在宣告后将行政执法决定文书当场交付相对人，并在《行政执法文书送达回证》上署名签收；相对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第七章第二节的有关规定送达相对人。			
			决定执行	督促相对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理决定。相对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正当理由，又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的，依法依规处理（包括给予行政处罚或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公示备案	涉及公民、法人的行政检查结果应当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报企业信用平台和委机关门户网站行政执法信息公开专栏公示。			
			其他	行政检查结束后，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及时填报《行政执法检查结案报告》，包括实施检查的时间、对象、内容、方式方法、对违法行为的处理措施、整改或者改进意见的落实情况等，及时整理案卷材料立卷存档。			
<p>案件线索投诉举报受理机构：法规科，受理地点：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五大道96号（市政府4号楼4419室），电话：0376-6365048。          不服行政检查结果投诉举报受理机构：法规科，受理地点：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五大道96号（市政府4号楼4419室），电话：0376-6365048；          行政执法人员违纪违法投诉举报受理机构：驻委纪检监察组，受理地点：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五大道96号（市政府4号楼4307室），电话：0376-6365037。</p>							